

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



序号	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	证明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办理指南
1	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	依法经仲裁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，法院出具的中止执行判决书	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七十六条	区社保中心	人民法院	证明用人单位或第三人 not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律文书
2	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	残疾证（肢体残疾人申报病退）	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1978〕104号）第一条第4项	区社保中心	残联	到所在地区的残联办理
3	申请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	死亡证明	《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》鲁劳社（2006）14号 第七条第6项	区人社局	公安部门	由申请人到公安部门开具
4	申请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	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	《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》鲁劳社（2006）14号 第七条第6项	区人社局	医疗机构	由申请人到救治医院开具

5	申请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	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	《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》 鲁劳社（2006）14号 第七条 第5项	区人社局	交警部门	由申请人到交警 部门开具
6	申请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	暴力等伤害证明	《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》 鲁劳社（2006）14号 第七条 第3项	区人社局	公安部门	由申请人到公安 部门开具